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18號

原告 楊雅妘  
訴訟代理人 郭栢浚律師  
彭大勇律師  
林士龍律師  
被告 黃捷鑫

0000000000000000  
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上一人  
代表人 曾鑫城  
被告 新展拓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上一人  
代表人 何安評  
被告 張國斌  
何俊民

20 上列被告黃捷鑫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12  
2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黃捷鑫  
22 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茲經原告以書狀聲請，  
23 連同其他被告一併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附民卷78頁），爰依刑事  
24 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  
25 理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 
28 法官 盧鳳田  
29 法官 王惠芬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丁毓庭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